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精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2,877.38万元现金购买宝钢精密持有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升”）41%股权。收购后，宝美升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有效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对

《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精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2,877.38 万元现金购买宝钢精密持有的陕西宝美升精密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美升”）41%股权。收购后，宝美升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规范子公司运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拟委派吴英先生担任宝美升执行董事，委派贾海波先生担任宝美升监事，由宝美升聘任周召鹏先生担任宝美升经理、聘任周湘女士担任宝美升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宝美升股东决定作出/宝美升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